## 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观发改项复[2017]121号

## 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观山湖区小龙滩1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贵阳观山湖投资(集团)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贵阳市观山湖区小龙滩1号路道路工程项目立项报告审批的申请》(观投城投申字〔2017〕33号)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: 观山湖区小龙滩1号路道路工程
- 二、项目法人单位:贵阳观山湖投资(集团)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  - 三、项目法人代表: 宋志勇
  - 四、项目建设性质:新建
  - 五、项目建设地点:观山湖区小龙滩
  - 六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: 道路为城市支路, 道路全长

972.197m, 宽度 25m, 起点林城东路, 终点 K0+972.197 下穿北二环既有桥梁桥跨处,设计车速为 20Km/h。建设内容:道路、排水、绿化、照明、管网、交通设施及附属工程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:项目总投资为14718.5万元,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等多渠道方式筹集。

八、建设周期: 12个月。

望接批复后,抓紧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后组织实施。 此复。



抄送: 贵阳市城乡规划局观山湖分局,区财政局,区住建局,区统计局,区生态局,区国土分局。

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1日印发

共印6份